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8 幢 5 楼 518 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治信息”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

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动漫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42.15	19,267.88	4,403.89	3,664.03
应收账款	10,430.89	9,645.98	6,872.50	3,662.52
预付款项	3,259.03	1,745.54	1,400.73	1,535.71
其他应收款	406.74	213.08	596.42	465.13
其他流动资产	7,008.67	18.53	2.61	210.76
流动资产合计	44,847.47	30,891.01	13,276.16	9,53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22.68	-	-	-
固定资产	189.66	2020.76	53.05	33.73

在建工程	3,849.37	-	-	-
无形资产	1,877.25	800.57	308.90	441.13
商誉	6,880.63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4.42	765.48	325.01	22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6	110.25	297.52	29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7.97	3,697.06	984.48	994.58
资产总计	61,515.45	34,588.07	14,260.64	10,532.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应付账款	6,389.20	4,030.23	360.41	273.51
预收账款	22.87	86.98	-	-
应付职工薪酬	538.52	410.83	241.70	194.95
应交税费	3,425.62	1,512.21	810.14	450.95
应付利息	1.74	3.11	1.28	1.33
其他应付款	68.83	870.05	500.67	40.37
流动负债合计	24,446.79	7,913.40	2,914.20	1,76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6.63	845.09	-	-
预计负债	3,442.5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7.85	807.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6.99	1,652.26	-	-
负债合计	31,193.77	9,565.66	2,914.20	1,76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5,034.56	9,034.56	1,189.56	1,189.56
盈余公积	952.87	952.87	764.13	473.19
未分配利润	16,188.20	11,049.36	6,395.51	4,1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5.63	25,036.80	11,349.19	8,771.63
少数股东权益	146.04	-14.39	-2.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1.67	25,022.40	11,346.44	8,77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15.45	34,588.07	14,260.64	10,532.74
------------	-----------	-----------	-----------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626.88	46,901.77	16,820.19	12,420.46
减：营业成本	51,704.09	36,066.93	10,297.79	7,16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85	149.88	61.73	164.05
销售费用	600.39	646.14	570.25	528.77
管理费用	4,797.36	3,622.27	2,206.93	1,991.45
财务费用	385.10	453.55	30.06	-2.04
资产减值损失	272.03	136.81	1,106.93	418.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	-	7.29	44.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9.22	5,826.19	2,553.78	2,198.28
加：营业外收入	615.74	281.40	567.04	252.03
减：营业外支出	11.29	14.20	12.70	1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3.67	6,093.38	3,108.12	2,437.19
减：所得税费用	2,023.71	1,262.42	533.31	40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9.95	4,830.96	2,574.81	2,0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8.82	4,842.60	2,577.56	2,033.16
少数股东损益	171.13	-11.64	-2.75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1	0.4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1	0.43	0.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9.95	4,830.96	2,574.81	2,0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8.82	4,842.60	2,577.56	2,03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3	-11.64	-2.75	-

注：因 2017 年 9 月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2014 年至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已重新计算和列示。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32.47	47,443.02	15,370.80	12,51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02	450.30	726.96	3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26.49	47,893.32	16,097.76	12,84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46.64	33,216.77	10,758.37	8,2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15	2,403.75	1,477.56	1,36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18	1,753.86	1,011.77	1,06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82	2,254.86	1,489.48	1,38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56.79	39,629.24	14,737.17	12,1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70	8,264.07	1,360.59	7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7.30	-	1,507.29	2,944.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30	-	1,507.29	2,94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4.94	3,235.76	413.68	16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15.68	-	1,300.00	3,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64.16	56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0.62	3,235.76	2,277.84	3,83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32	-3,235.76	-770.55	-89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	-	1,000.00	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10,390.00	1,000.00	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8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85	175.52	50.18	1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6	378.81	-	23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11	554.32	850.18	24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7.89	9,835.68	149.82	55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27	14,864.00	739.85	3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7.88	4,403.89	3,664.03	3,26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2.15	19,267.88	4,403.89	3,664.0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4 年初相比，2014 年合并单位增加 3 家，具体如下：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北京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0 万元	100%
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0 万元	100%
杭州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0 万元	87%

2、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5 年初相比，2015 年合并单位增加 19 家，具体如下：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广州华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万元	100%
广州星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万元	100%
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0 万元	100%
广州中汉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100 万元	100%
广州韵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0 万元	100%
深圳游迅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0 万元	100%
杭州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100%
杭州千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100%
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100%
宿迁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100%
宿迁启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100%
宿迁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100%

杭州齐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300 万元	100%
徐州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0 万元	100%
徐州煜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0 万元	100%
徐州顺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0 万元	100%
徐州众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0 万元	100%
淮安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00 万元	100%
杭州搜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100%

3、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6 年初相比，2016 年合并单位增加 1 家，具体如下：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杭州咖梦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7 月	100%

4、201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7 年初相比，2017 年 1-9 月合并单位增加 12 家，具体如下：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酷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00 万元	80%
郑州飞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200 万元	100%
杭州平治约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600 万元	100%
霍尔果斯平治影业有限公司	设立	1,000 万元	51%
安徽书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500 万元	70%
杭州平治云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万元	55%
沧州阅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333 万元	60%
霍尔果斯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 万元	100%
福州万象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30 万元	70%
郑州麦睿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00 万元	51%
南京西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0 万元	100%
上海言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万元	100%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0.70	0.7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7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3	0.77	0.7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0.35	0.3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	0.30	0.30

注：因2017年9月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2014年至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已重新计算和列示。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4,847.47	72.90	30,891.01	89.31

非流动资产	16,667.97	27.10	3,697.06	10.69
资产总额	61,515.45	100.00	34,588.0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276.16	93.10	9,538.16	90.56
非流动资产	984.48	6.90	994.58	9.44
资产总额	14,260.64	100.00	10,53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10,532.7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9 月末的 61,515.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56%、93.10%、89.31%和 72.90%，资产的流动性较好，与公司的经营模式与行业特点相符合。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742.15	52.94	19,267.88	62.37
应收账款	10,430.89	23.26	9,645.98	31.23
预付款项	3,259.03	7.27	1,745.54	5.65
其他应收款	406.74	0.91	213.08	0.69
其他流动资产	7,008.67	15.63	18.53	0.06
流动资产合计	44,847.47	100.00	30,891.01	100.00

续上表

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03.89	33.17	3,664.03	38.41
应收账款	6,872.50	51.77	3,662.52	38.40
预付款项	1,400.73	10.55	1,535.71	16.10
其他应收款	596.42	4.49	465.13	4.88
其他流动资产	2.61	0.02	210.76	2.21
流动资产合计	13,276.16	100.00	9,53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流动资产的构成特征。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338%，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以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00	2.82	-	-
投资性房地产	1,822.68	10.94	-	-
固定资产	189.66	1.14	2,020.76	54.66
在建工程	3,849.37	23.09	-	-
无形资产	1,877.25	11.26	800.57	21.65
商誉	6,880.63	41.28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4.42	8.61	765.48	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6	0.86	110.25	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7.97	100.00	3,697.06	100.00

续上表

非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05	5.39	33.73	3.3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8.90	31.38	441.13	44.35
长期待摊费用	325.01	33.01	223.19	2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52	30.22	296.53	2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48	100.00	994.5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购置办公楼所致。2017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原有办公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7 年 9 月末的在建工程为 2017 年新购置的研发中心；2017 年 9 月末新增的商誉，主要为收购郑州麦睿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

2、负债分析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0	57.27	1,000.00	12.64
应付账款	6,389.20	26.14	4,030.23	50.93
预付款项	22.87	0.09	86.98	1.10
应付职工薪酬	538.52	2.20	410.83	5.19
应交税费	3,425.62	14.01	1,512.21	19.11
应付利息	1.74	0.01	3.11	0.04
其他应付款	68.83	0.28	870.05	10.99
流动负债合计	24,446.79	100.00	7,913.40	100.00

续上表

流动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34.31	800.00	45.43
应付账款	360.41	12.37	273.51	15.53
应付职工薪酬	241.70	8.29	194.95	11.07
应交税费	810.14	27.80	450.95	25.61
应付利息	1.28	0.04	1.33	0.08
其他应付款	500.67	17.18	40.37	2.29
流动负债合计	2,914.20	100.00	1,76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构成。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信用政策的变化导致应付推广信息费快速增长；2017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1.4亿元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7.9.30	2016.12.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76.63	11.51	845.09	51.15
预计负债	3,442.50	51.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7.85	37.47	807.17	4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6.99	100.00	1,652.26	100.00

续上表

非流动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2017年9月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收购郑州麦睿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尾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原创小说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相应读者已充值尚未使用部分也相应增长所致。

3、公司偿债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3	3.90	4.56	5.42
速动比率（倍）	1.83	3.90	4.56	5.42
资产负债率	50.71%	27.66%	20.44%	16.7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动资金需求增长，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增加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4	5.68	3.19	3.89

报告期内，由于基础运营商信誉良好，结算周期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体现了公司在快速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确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持在合理水平。2016 年以来，公司应收状况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阅读平台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626.88	46,901.77	16,820.19	12,420.46
营业成本	51,704.09	36,066.93	10,297.79	7,166.09
营业利润	7,729.22	5,826.19	2,553.78	2,198.28
利润总额	8,333.67	6,093.38	3,108.12	2,437.19
净利润	6,309.95	4,830.96	2,574.81	2,03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8.82	4,842.60	2,577.56	2,033.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2,420.46 万元增长至 46,901.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4.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33.16 万元增长至 4,842.6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4.3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阅读。随着外部环境的不断完善、用户群体的不断增长、数字阅读内容的不断丰富以及阅读载体的不断创新，数字阅读正在越来越全面地融入人们的生活，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在良好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依托内容及营销推广上的优势，持续业务模式创新，不断加大内容版权和研发投入，加快渠道拓展，不断打造价值 IP，构建泛娱乐新生态，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自有阅读平台的快速发展，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5,626.88 万元，同比增长 12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38.82 万元，同比增长 72.68%。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动漫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独立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扩大业务规模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新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3、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0 万股。该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151.11 万元的 31.73%，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1,000.00	4,842.60	20.65%
2015 年	-	2,577.56	-
2014 年	-	2,033.1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0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151.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1.73%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